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廿一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凌參謀德柏意見：

1. 東港地位重要連外道路極宜注意因此其路幅應與屏東方向相同以利空襲支援及軍事運輸。

2. 基於過去遭受空襲轟炸之教訓故其被炸地區應予保留作綠地或空地之用以利防空防火。

(二)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1. 東港三方面環海港口曾被大風襲擊致房屋沖洗地形變更今後興建應向後退縮免再蹈覆轍。

2. 東港漁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生產能力亦強漁民需要冰廠甚切前漁管處亦願貸款興建此點當轉呈本部促其實現。

(三)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1. 沿海地區過於密集應向發展

2. 東港爲高雄之預備港將來或須建築鐵路通至碼頭所以現在應與鐵路局洽商將以後建

築通碼頭鐵路與擴建港口所需地帶預爲保留。

(四)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1. 市內國校兩所學生人數均已超出一千名以上對管理疏散都不適合應積極增添以便疏散。

2. 原有日據時代國校現已毀壞應仍保留爲學校預定地應禁止專建民房。

3. 擴大計劃區應保留學校預定以便人口增加之用。

4. 現有學校應以色彩示明。

(五)郵委員裕坤意見：

1. 東港都市計劃道路網線帶尙合理想。

2. 北方沿海公路九公尺寬度不足再發展時應予設法加寬。

3. 市區原有兩條舊路所保留本人認爲可行。

(六)內政部劉司長岫青意見：

1. 東港鎮公所呈送都市計劃說明書文義不明擬由建設廳倪技正帶同負責修改一週內送部。

(七)盧委員毓駿意見：

決議：

1. 東港都市計劃予以通過說明書錯誤之處由建設廳予以改正。

2 港口計劃圖應予補列送部以憑呈院公佈。

3 東港將來可變爲高雄港之輔助港應預留通運港口之鐵路及車站用地并繪明於都市計劃圖上。

4 沿海地帶應保留一定寬度作爲防風林及公園綠地之用。

5 鎮公所請維持已成路線以保持市內古代建築藉免拆除一節原則可行補送計劃圖時應一併繪明。

6 再發展時應參照左列兩點擬訂計劃：

(1) 通運港口之沿海道路寬度不够應計劃增寬。

(2) 市中心區應有一廣場之設置以利交通。

附帶決議事項：

東港爲一漁業市鎮建設冰廠確有需要農林廳漁管處去歲撥貸款漁會興建請經濟部代表設法促其實現俾漁民蒙受福利。